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王燕林先生、夏刚先生、韦其宁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韩赤风先生、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僵尸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通知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火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合公司”)被列为“特困”企业,需予以清理。为加快对天合公司的清理工作,航天火箭公司拟协议受让天合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宇通公司”)49%股权。

本次协议受让前,航天火箭公司持有宇通公司51%股权,天合公司持有宇通公司49%股权。本次协议受让股权以宇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宇通公司净资产为5,706.83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宇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419.45万元,本次协议受让股权涉及的49%股权对价为2,655.5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火箭公司持有宇通公司100%股权,天合公司不再持有宇通公司股权。

(二)、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眉玄先生、任德民先生、王燕林先生、夏刚先生、韦其宁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对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对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惯性仪表公司”)股权增资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兴华科技公司”)。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惯性仪表公司76.2564%股权,兴华科技公司持有惯性仪表公司18.9684%股权,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持有惯性仪表公司4.7752%股权。

本次增资以惯性仪表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惯性仪表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7,618.8739万元,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惯性仪表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768.3527万元,惯性仪表公司76.2564%股权对应价值为5,923.8661万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华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1,000万元变更为36,923.8661万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额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惯性仪表公司成为兴华科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兴华科技公司持有惯性仪表公司95.2248%股权,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持有惯性仪表公司4.7752%股权。

(四)、关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僵尸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通知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火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合公司”)被列为“特困”企业,需予以清理。航天火箭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方式将天合公司注销。

航天火箭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凉海,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A座六层,注册资本为46,287.481154万元,其中公司持有87.85%股权,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持有11.42%股权,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持有0.73%股权。

航天火箭公司主要经营航天技术、航天电子信息技术、航天设备、运载火箭、卫星、飞船、飞机、船舰产品、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卫星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网络、电子测量、自动控制设备、记录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等。

航天火箭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0,572	175,656	201,528
净资产	122,456	133,501	144,998
净利润	11,733	12,435	15,971

天合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从事卫星导航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基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卫星导航应用相关的综合信息服务,主要经营产品为车载无线终端、电力综合测试仪、卫星授时产品、卫星定时基准源等军、民产品。

航天火箭公司原持有天合公司75%股权,根据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航天火箭公司收购了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合公司20%股权;根据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2018年11月29日,航天火箭公司收购了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合公司5%股权,天合公司成为航天火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合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037	692	3,533
净资产	2,559	824	-1,074
净利润	-2,427	-1,736	-1,8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航天火箭公司吸收合并天合公司,天合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航天火箭公司承继管理,天合公司将依法注销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航天火箭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天合公司的注销,将最大限度保留天合公司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完整性,有利于减少注销损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宇通公司审计报告;

2、宇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3、惯性仪表公司审计报告;

4、惯性仪表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宇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将不超过35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与航天时代共同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9,771万元;

3、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航天飞鸿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3,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理顺母子公司产权账务关系,方便经营管理,公司将把2016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部分技改资产增资给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光电”)。同时,时代光电公司另一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投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部分技改资产评估值为5,502.0154万元。

因航天投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航天投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航天投资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74.25亿元,其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44%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时代光电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25,227.87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8.7262%,航天投资公司持股41.2738%。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纤陀螺及惯性系统、微机电惯性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纤陀螺及惯性系统、MEMS惯性系统、特种光电传感系统及特种光纤通讯系统等高新技术系列化产品。

时代光电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营业收入	43,068	50,202	50,521
2	净资产	38,626	41,312	44,235
3	净利润	2,204	3,292	3,73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以时代光电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依据计算增资价格,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时代光电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4,234.6094万元。公司以评估值为5,502.0154万元的技改资产对时代光电公司增资,航天投资公司以现金3,866.9126万元对时代光电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共计9,368.928万元,其中,增加时代光电公司注册资本5,343.2919万元,其余4,025.6361万元记入时代光电公司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时代光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5,227.87万元变更为30,571.1619万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额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和航天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仍分别为58.7262%和41.2738%,保持不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部分技改项目具体承建单位为时代光电公司,所形成资产一直由时代光电公司占有和使用。公司2016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航天时代该部分技改资产后,由公司挂账,仍由时代光电公司占有和使用,此次增资有利于解决资产帐实分离的现状,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账务关系,方便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与监督考核。

航天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时代光电公司的增资将全部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时代光电公司优化负债结构。

六、该关联交易的风险

此次增资是对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的后续管理,且航天投资公司以现金对时代光电公司增资,此次增资不存在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航天投资分别以资产和现金方式向时代光电同比例增资,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账务关系,有利于时代光电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并优化负债结构。此次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航天投资分别以资产和现金方式向时代光电同比例增资,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账务关系,有利于时代光电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并优化负债结构。本次共同增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历史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9,771万元。目前增资工作已完成。

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3,00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设立完成。

(详情请见2018年2月2日、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对时代光电公司增资资产的审计报告;

4、对时代光电公司增资资产的评估报告;

5、时代光电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时代光电公司增资协议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9,953,305.2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8-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9,953,305.2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9,953,305.2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晓字[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0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6年6月24日,本次转让款中涉及的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人民币3,700.00万元)超募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开立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2016年6月18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2月20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751.09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同时开立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2017年4月13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外,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在2013年8月28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在2013年9月5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根据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履行监管职责。2018年1月18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对截止目前尚有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核,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1个账号)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10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	34050173750800000335	9,953,305.29
合计		9,953,305.29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银行利息788.3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95.33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银行利息2,189.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58,763.09	51,743.39	110,506.48
2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788.38	2,189.88	2,978.26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556.14	53,933.27	112,489.41
4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71.23	13,631.63	56,902.86
5	以前年度归还银行贷款	7,500.00		7,500.00
6	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84.52	40,301.64	46,886.16
7	本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0.39		1,200.39
8	募集资金余额	995.33	-	995.33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备注
1	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	18,287.00	26,512.00	250.59	26,762.59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	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225.00					
3	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注1)	2,500.00	32,251.09	537.79	31,793.55	995.33	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4	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2,000.00					
5	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3)	3,700.00					
6	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注4)	4,500.00					
7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器皿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注3)	3,779.53					
8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3,000.00					
9	归还银行贷款	7,5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1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小计	68,991.53	58,763.09	788.38	58,556.14	995.33	
12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655.47	51,743.39	2,189.88	53,933.27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28,902.74					
14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8,054.60					
15	补充流动资金						
1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小计	53,612.81	51,743.39	2,189.88	53,933.27	-	
	募集资金总计	122,104.34	110,506.48	2,978.26	112,489.41	995.33	

说明:

1、经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751.09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

2、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金额为:995.33万元;占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69%。

注1: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成立浙江全资子公司,用于水晶玻璃器皿的研发和生产。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承诺投资额由2,5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2013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与之前洽谈的合作方在设备租赁等方面没有达成共识,且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注2: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公司2012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目前由于公司对上游资源进行整合的战略进行了调整,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注3: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3,700.00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00.00万元。截止2014年1月23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近年来随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随之也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为了能更好的做好主业,服务消费者,公司决定对非主要子公司进行剥离,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经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看,本次交易能够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起到积极影响,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战略需求。截止2016年6月27日,该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收回原超募资金款3,700.00万元,已存入超募资金专户。经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751.09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95.33万元。

注4: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万元进行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经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4,500.00万元变更为2,500.00万元。截止2018年0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960.81万元,完成了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仓储基地已投入使用。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依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9,953,305.29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9,953,305.2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9,953,305.2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一、　　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12月3日,公司使用80,000,000.00元,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002期机构专项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80,000,0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代码:JXHNFSBJL2018002

6、起始日:2018 年 12月 04 日

7、到期日:2019 年 10月 18 日

8、收益率:4.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